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教師差勤管理說明表
（112.03.20起適用）

假別	類型	課務處理	備註
公假	篩檢陽性中重症	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1. 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 2. 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病假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 （篩檢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 以內）	1. 如教師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免請假。 2. 如教師無法進行線上教學者，可請病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篩檢陽性次日起第6日以後仍 快篩陽性並有症狀	課務依「屏東縣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	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防疫 隔離假	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	1. 如教師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免請假。 2. 如教師無法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防疫 照顧假	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 之0-12歲子女、就讀國高中 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	1. 如教師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免請假。 2. 如教師無法線上教學，可請防疫照顧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1.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學校不得拒絕， 不予支薪 。 2. 教師可另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等假別，課務依「屏東縣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
家庭 照顧假	照顧家庭成員	核予家庭照顧假，所遺課務依「屏東縣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